

证券代码：831978

证券简称：金康精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快速，且为增加产能，新购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对生产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故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到下一年度。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

形。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3 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正进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基于审核考虑，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作出的，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

五、《关于更正〈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期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中有关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数据存在错误，公司拟对《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正后的年报内容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芮丹萍、谢德兵

2024年3月14日